附件3

**关于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的指引**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本次核查方式为提交电子版材料，现场核查采取抽查形式进行。提交材料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交材料要求

企业准备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材料后，请于2021年7月1日前按照以下要求将核查材料发送至邮箱：yangxianxian@szpsq.gov.cn ：

1.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（企业先自查自填）；

2.社保清单（2021年5月以来的社保月缴明细）；

3.企业主要人员花名册（按照社保清单序号标注每个人员,以便查验）

4.证书彩色扫描件（按企业主要人员花名册排序，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，注册证或职称证等）；

5.资料以A4规格附上目录页码扫描成册。所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、数据齐全、规范，印鉴完整、字迹清晰，复印件必须清晰、可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经核查不合格的企业，区住建局将下发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限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；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将撤回相应资质；

2、核查期间，企业在“三库一平台”中将被锁定，禁止其办理资质申请、升级、增项、延期以及变更等业务；

3、逾期不提交资料、拒不配合接受动态核查或联系不上（预留座机和手机无法接通）的企业将暂时视为不合格，上述企业在“三库一平台”中将被长期锁定，限制开展相关业务，直至企业配合接受核查。